

汉中市南郑区司法局

2025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职情况

报 告

区委、区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按照《陕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陕环委〔2023〕1号)及《汉中市南郑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要求，立足司法行政职能，以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矛盾纠纷调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为核心抓手，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水平，为全区生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现将 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深化思想引领，锚定生态保护法治方向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及来汉中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扣上级部署要求，通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前学法、干部职工集中学习等形式，将生态环境保护法治理念融入司法行政工作各环节，切实把生态保护工作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一步树牢绿色发展、依法护绿的工作理念，凝聚全局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共识和行动合力。

（二）精准普法宣传，筑牢生态保护思想根基

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纳入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一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清单，明确普法重点、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向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分局、林业局下发重点普法工作提示单 3 份，督促责任单位常态化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法律法规宣传。

（三）优化法律服务，强化生态保护精准供给

一是夯实基层法律服务基础。引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为载体，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核心法规开展普法宣传 55 场次，现场解答群众咨询 894 人次。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全面纳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2025 年累计提供生态环保专业法律咨询 264 人次，组织律师为企业开展生态环保“法律体检”51 次，提出合规整改建议 84 条，精准助力企业排查环保法律风险，推动企业依法绿色生产。二是升级法律援助专业服务。紧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机制创新、专业支撑、精准服务三大核心，完善生态环境法律援助工作体系，加大办案律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力度，建立案件办理全过程监管机制，推动“法律效果与生态效益”有机统一。坚守“优先受理、快速审批、专业指派”原则，2025 年共办理滥伐林木、非法狩猎、失火等生态环境领域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7 件，为环境资源案件被告人提供专业刑事辩护和法律帮助，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抓实纠纷化解，守护生态领域和谐稳定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统筹全区镇（街道）、村（社区）调委会、人民调解员，有针对性地开展生态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努力做到源头预防，防患于未然，有效维护全区社会稳定。

（五）严格备案审查，规范生态治理制度建设

一是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核清理。依法开展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工作，2025年审查备案相关文件1件；牵头组织全区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3次、常态化清理1次，对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生态环境保护类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到期废止2件、继续有效2件，从源头上保障文件合法有效、衔接顺畅，杜绝制度性生态环保风险。二是助力基层立法实践。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职能作用，2025年聚焦《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等5部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广泛征集基层群众、企业、执法部门的意见建议，精准提炼并提交立法建议，以司法行政履职实效为高质量立法注入基层智慧，提供坚实实践支撑。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6年，区司法局将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司法行政职责，重点抓好五方面工作：一是持续深化思想理论武装，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工作全过程，结合生态

环保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常态化开展干部职工生态法治培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生态保护的能力。二是提升普法宣传精准度，聚焦秦岭生态保护、汉江流域治理等重点领域，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特色生态普法活动，推动生态法治理念深入人心。三是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持续开展“绿色法治助企”专项行动，深化企业生态环保“法律体检”服务，扩大生态法律援助覆盖面，重点加强农村地区、困难群体的生态法律帮扶，做到应援尽援。四是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领域人民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开展调解员生态环保法律培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生态领域矛盾。五是完善法治保障体系，持续强化生态环境领域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和清理工作，深化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为全区生态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汉中市南郑区司法局

2026年3月18日